

栗战书主持召开第七十九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议案和草案审议情况汇报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 (记者王比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九次委员长会议23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向会议作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长江保护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国防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法律委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提出了相关草

案建议表决稿。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向会议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引渡条约》审议情况及批准的决定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向会议作了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草案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提请审议

规范案件办理机制

本报记者 金 欣

12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宁就草案作了说明。

关于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必要性,李宁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中央政法单位发布了依法办理恶势力、“套路贷”刑事案件的规定等10个法律政策文件。从总体上看,我国现有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虽具备一定规模,但仍比较分散、未成体系,部分文件效力位阶低,防范、治理和保障等相关法律规定比较缺乏,有必要

要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一部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

草案共10章83条,主要规定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写入总则。草案规定了有组织犯罪概念,将有组织犯罪限定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黑社会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具体犯罪。

其次,突出防治要求和责任。明确了承担预防和治理工作的主体及其职责;规定了一般预防措施与特殊预防措施;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明确了具有防范义务的责任主体未尽职责时应承担的责任,明确单位和个人报案、控告、举报人的特殊保护制度;规定了物质保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再次,规范情报线索处置、案件办理机制。确立了线索统

一归口管理模式;充分体现了从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要求,规定了软暴力手段认定、侦查措施授权、证据综合运用、特殊组织成员处理、财产刑适用等内容;规定了国际合作中的合作原则、合作部门及合作中取得证据材料的效力问题。

再者,固化“打财断血”“打伞破网”经验做法。规定了涉案财产调查相关制度,在侦查起诉阶段,应当全面调查涉案财产状况,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协助配合;规定了对涉案财产的处理措施;规定了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查处。

最后,明确相关保障制度。规定了组织保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专门机构;规定了制度保障,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和报案人、控告、举报人的特殊保护制度;规定了物质保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进入二审

突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

本报记者 金 欣

12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飞说,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专家、社会公众建议,在本法的立法宗旨中更加充分地体现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目标任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草案相关规定修改为: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

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建议进一步突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遵循的原则。因此,二审稿修改为:各級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日常培训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工作;规定险情发生后遇险、救援、指挥各方的行为规范,保障搜救行动有序开展。

除此之外,为了强化船舶、船员管理,规范海上交通行为,草案还规定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及国籍证书;船员应当经过相应专业教育、培训,持有合格有效证书,按照制度规程操纵和管理船舶;要求有关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建立、运行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及保安制度,取得海事劳工证书;明确船舶航行、停泊、作业需要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规定船舶载运乘客、危险货物以及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安全保护措施。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优化海上交通条件 完善海上搜救机制

本报记者 金 欣

为适应海运事业发展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12月22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作了说明。

为优化海上交通条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草案规定海事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船舶定线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明确国家建立完善船

舶定位、导航等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同时,草案还明确了航标建设、维护、保养的行为规范和责任主体。

草案完善了海上搜救机制,健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明确海上遇险人员依法享有获得生命救助的权利,规定生命救助优先于环境和财产救助的基本原则;规定建立海上搜救协调机制,加强海上搜救力量建设,设立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工作,建立定期演练和

因供需不匹配造成的浪费;另一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的“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将反对浪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粮食全环节系统化解决粮食浪费问题,加快建设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

报告建议,要切实抓好餐饮浪费工作。解决餐饮浪费问题,需要相关利益主体共同关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树立并践行绿色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一是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以公务用餐引领社会消费文明。二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餐饮服务单位要科学合理设计宴席和菜单,调整菜品数量、分量,主动提供“小份”“半份”等人性化、合理化服务,做好公勺公筷和分餐制服务等。

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调研报告指出

影响粮食安全的潜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本报记者 张天培

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作了关于珍惜粮食、反对浪费情况的调研报告。

武维华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提出新的粮食安全观,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粮食安全之路。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应充裕,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但我国粮食中长期供求仍呈紧平衡状态,目前粮食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影响粮食安全的潜在风险隐患

依然存在。

调研发现,当前我国粮食损失浪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存在的损耗现象;二是消费环节浪费,主要存在于商业餐饮、公共食堂和家庭饮食三个领域。

报告提出,进一步做好珍惜粮食、反对浪费工作,一方面要继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及时调整农产品供给结构,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打造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体系,以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新需求,减少

(上接第一版)

今年6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向会议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报告建议,要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决议精神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推动建设美丽中国。

今年9月至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的关于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法律实施的积极成效,分析了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及主要原因。执法检查组提出,要强化公平竞争法治意识,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完善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更好落实落地;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执法司法水平;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新兴领域反不正当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宣传引导,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全社会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从总体上看,当前全社会节约意识仍较为薄弱,制止浪费相关约束机制还不健全,粮食损失浪费问题在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仍不同程度存在。报告建议,进一步做好消费前节粮减损工作,切实抓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健全节粮减损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立法长效机制。

今年9月至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的关于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法律实施的积极成效,分析了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及主要原因。执法检查组提出,要强化公平竞争法治意识,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完善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更好落实落地;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执法司法水平;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新兴领域反不正当

竞争监管。

今年8月至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开展了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作的关于检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法律实施的明显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执法检查组提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压实压紧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聚焦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拓展途径渠道,进一步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郝明金,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速发展,借助技术手段,衍生出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网络链接、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相关法律存在交叉重叠,法律适用存在难点堵点。法律适用的协调性不足影响监管。由于权益驱动,对容易监管的一些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部门都愿管,有的甚至抢着管;同时,由于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难度大,相关部门不愿管,经常出现相互推诿现象而造成监管真空。

协调协作机制不健全,尚未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检查中发现,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尚需落实落地,跨区域监管协调难度较大。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建设有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律有效实施。执法司法认定标准不一,检查中不少基层执法部门反映,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批准权集中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监管部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效率,并容易导致证据转移或灭失,成为法律实施中的堵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报告表明

老问题依然突出 新问题层出不穷

本报记者 王比学

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的关于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徐绍史说,从检查情况看,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有些法律规定还没有落实到位,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老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新的不正当竞争问题又层出不穷,立法、普法、用法、执法、司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配套法规制度不健全,影响法律有效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共5章33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列举+兜底”的方式作了概括性规定,涉及市场竞争的诸多领域,还需要健全与之配套的法规制度,保障法律有效实施。检查发现,配套的法规制度没有及时出台,导致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对法律

规定的有些概念和原则理解上存在差异,执行中又标准不一;部分地方配套法规制定修订进展迟缓;司法解释尚未及时跟进。

老问题依然突出,新问题层出不穷。各地普遍反映,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主体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等长期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屡禁不止且违法案件不断增多,随着网络经济快速发展,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向线上延伸,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又产生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市场监管执法带来新的挑战,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带来新的冲击。老问题依然多发频发,在互联网场景下花样翻新且风险进一步放大,一些不良商家的不正当竞争手段更加复杂和隐蔽。新问题层出不穷,导致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对法律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发现

保障责任未完全落实到位

本报记者 史一棋

在12月23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作关于检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蔡达峰说,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3年多来,各地各部门依法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法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着力解决。

保障责任未完全落实到位。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对依法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充分,政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责任压得不实不紧,采取的保障措施不够有力。一些公共文化机构工作人员对法律不熟悉,对依法承担的责任认识模糊。有的地方经费保障不到位,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达不到标准,配置的器材和设备更新不及时,部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配套资金不能有效落实,长年依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维持运转。一些公共文化活动的补助标准多年不变,不适应现实需要。

服务效能发挥不够充分。有的地方将公共文化服务简单视为提供娱乐活动,未将其同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紧密结合起来;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产品还不够丰富;一些地方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从实际实效出发不够,未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等实际情况进行科学规划;数字公共文化资源较少,网络服务提供不充分。

资源配置需要进一步优化。报告显示,受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中西部地区一些农村公共文化设施设备老旧、

条件简陋,提供的服务种类和数量偏少,形式较为单一。检查发现,适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公共文化产品相对较少,对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较为薄弱,盲文出版物、视听读物、手语节目数量有限。

社会力量参与不够广泛深入。报告显示,总体上尚未形成规模性的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多主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有的地方仍然存在政府包揽“办文化”的倾向,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不到位,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市场手段不充分;在一些方面缺乏政策支撑;社会力量在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运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不明显;文化志愿者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机制还不完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专业人才紧缺。检查了解到,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总量不足,特别是有文艺专长、懂网络、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紧缺。在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普遍存在人员不足、年龄老化、专职不专和“人才进不来、来了留不住”等问题。

在执法监管方面,报告显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得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2019年,全国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16.28万份,罚没款额总计118.78亿元。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2018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污染环境案件1.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近3.3万名,打掉团伙3048个,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

同时,报告中还指出,各级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2018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案件8.9万件,民事案件近51万件,行政案件12.3万件。2018年8月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5万人,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2万件。

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调研报告显示

去年全国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16万余份

本报记者 金 欣

今年6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落实情况专题调研。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丁仲礼指出,各级人大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人大监督更具刚性、更有实效。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等6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执法检查;针对生

态环境突出问题,连续三年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题询问;认真落实法律规定,每年听取审议国务院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发扬钉钉子精神,围绕北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等,扎实深入开展调研。执法检查紧扣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突出问题导向,开展随机抽查,形成监督压力;敢于动真碰硬,对存在的问题点名曝光,增强了监督刚性。各地人大不断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加强跟踪监督,提升人大执法检查的权威性,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据介绍,国务院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第七次大督查的重要内容,14个督查组对14个省份350个典型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显示

督查350个典型问题追责问责705人

本报记者 张天培

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作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据介绍,国务院将审计查出问题整

费、统筹使用或加快拨付进度、调整投资计划和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2118.08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350项,追责问责705人。

</